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H2020）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6.6 合同内容变更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6.7 争议处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7. 释义
1.3 投保年龄	3.5 诉讼时效	7.1 周岁
1.4 被保险人	4. 保险费的支付	7.2 指定医疗机构
1.5 投保人	4.1 保险费的支付	7.3 实施门诊麻醉诊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合同解除	7.4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
2.1 保险金额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5 疾病的自然转归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6 未到期净保费
2.3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7 保险金申请人
2.4 保险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8 有效身份证件
2.5 责任免除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9 情形复杂
3. 保险金的申请	6.4 年龄错误	
3.1 受益人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H2020）条款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简称“门诊麻醉医疗意外”。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0周岁至75周岁。 |
| 1.4 | 被保险人 | 除另有约定外，经 指定医疗机构 确诊须接受门诊麻醉诊疗操作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 |
| 1.5 | 投保人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本合同的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时间为 实施门诊麻醉诊疗 当天的24点。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 2.4.1 |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门诊麻醉诊疗时发生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 ，并因该次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的，我们按照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金额给付门诊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2.4.2 |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门诊麻醉诊疗时发生门诊麻醉医疗意外，并因该次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之一，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金额给付门诊麻醉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级，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第二级对应 |

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如被保险人自门诊麻醉医疗意外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门诊麻醉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伤残判定标准》之列，我们不承担给付门诊麻醉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应首先对各处残疾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残疾等级不同，以最重的残疾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残疾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残疾，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残疾，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保险事故导致的残疾可领取较严重等级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残疾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门诊麻醉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门诊麻醉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给付门诊麻醉医疗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金达到本合同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保险金额时，我们给付门诊麻醉医疗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即时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我们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疾病的自然转归，治疗无效；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或延误治疗；

（三）门诊麻醉诊疗前被保险人已有的残疾或身体缺陷；

（四）在保险期间发生的除门诊麻醉医疗意外以外原因引起的其他意外事故；

（五）急诊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六）因手术原因引起的死亡、残疾；

（七）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八）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发生上述第（七）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门诊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为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门诊麻醉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门诊麻醉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 | |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 保险金申请 | 申请保险金时， 保险金申请人 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 3.3.1 |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 有效身份证件 ；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但不限于手术记录单、术后病程记录、病历等；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3.3.2 |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 有效身份证件 ；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但不限于手术记录单、术后病程记录、出院小结、病历等；
(5) 卫生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请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采取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方式，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在实施门诊麻醉诊疗之前，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经开始实施或已完成门诊麻醉诊疗，您不得解除本合同。**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

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6.2 |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6.3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保险金的单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已达约定的最高限额；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 6.4 | 年龄错误 |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1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 6.5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6.6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6.7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 | | |
|-----|--------|---|
| 7.1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7.2 | 指定医疗机构 | 指中国境内（出于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医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3 实施门诊麻醉诊疗 自被保险人踏入门诊麻醉手术室之时起，认定开始实施门诊麻醉诊疗。
- 7.4 门诊麻醉医疗意外 指在门诊麻醉过程中医疗机构、其医务人员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由于被保险人病情异常或者被保险人体质特殊而发生，不能归责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责任的医疗损害事故。
- 7.5 疾病的自然转归 是病情的自然发展结果。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也属于病情的自然转归。
- 7.6 未到期净保费 $\text{未到期净保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90\%$
- 7.7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权利人。
- 7.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